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3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7日上午10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亲自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固旺、吴连成、黎圣波、张腾、谷大可、夏鹏、张鹏、朱仕祥共计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固旺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运营需要,公司拟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 2020-00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就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详见2020-005-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李固旺先生、吴连成先生、黎圣波先生、张腾先生、朱仕祥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5名董事回避后,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20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详见2020-006-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李固旺先生、吴连成先生、黎圣波先生、张腾先生、朱仕祥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5名董事回避后,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协议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资本控股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特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日均余额67亿范围内批准资本控股购买合格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详见 2020-007-关于资本控股利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2月4日下午14:30在公司1005会议室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23日(详见2020-008-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4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适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经营需求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2,273,22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83,418,520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与施工;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供热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与施工;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供热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充电桩的建设与运营。 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的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为企业重组、并购、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有色金属产品销售;组织展览、会议服务。 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第二十一 公司股份总数为1,102,273,22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83,418,520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公司超过贰亿元的交易行为,由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达如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另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拥有金融牌照的机构自行设置金融监管许可的日常金融投资产品的投资权限。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六)公司电力业务超过叁亿元的交易行为,由董事会审议。 上述交易行为达如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另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依法治企和风控合规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公司相关事项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手续,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5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8名董事中李固旺、朱仕祥、吴连成、黎圣波、张腾属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上述5名董事回避后,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该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电力业务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物资采购	协议市场定价	7,079.65	-	4,513.27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协议市场定价	80,000.00	-	77,667.00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逗汽热力	协议市场定价	3,085.74	-	3,086.69
	小计			90,165.39	-	85,266.9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预防性试验及龙洞山项目	协议市场定价	3,075.00	-	699.33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支付脱硫及中水电费、水费	协议市场定价	2,600.00	-	2,667.17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支付脱硫借用的人员费用	协议市场定价	180.00	-	179.94
	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	宁晋供热项目	协议市场定价	667.00	-	797.00
	国家电投集团承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为关联人提供承德四沟工程服务	协议市场定价	476.00	-	1,521.61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托管费、租赁费	协议市场定价	150.00	-	149.98
	小计			7,148.00	-	6,015.0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接受关联方对本公司各基建项目单位总包配送	协议市场定价	26,548.67	-	10,619.47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脱硫委托运行费、中水处理费	协议市场定价	7,700.00	-	7,697.30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协议市场定价	3,000.00	-	913.00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对本公司各项目单位监造	依据发电设备监造服务范围及取费标准通知执行	550.00	-	9.00
	小计			37,798.67	-	19,238.77

2.金融业务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关联保险经纪业务	保险及产权经纪咨询费收入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560.00	-	69.50
关联借款	借款余额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101,500.00	-	11,000.00
	支付利息支出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4,490.00	-	1,621.62
关联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12,335.95	2.85	6,852.60
关联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90,000.00	-	46,058.26
关联租赁	经营租赁收入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3,500.00	-	2,784.30
	经营租赁支出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10,247.17	183.53	868.03
关联基金业务	购买基金份额及投资收益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5,750.00	-	2,670.00
关联存贷款	信贷资产余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5,000,000.00	3,122,557.06	3,188,860.68
	存款余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5,200,000.00	3,130,000.00	3,618,461.89
关联利息收支	收取利息收入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82,000.00	172.26	132,279.53
	支付利息支出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30,000.00	5.25	23,029.61
关联手续费及佣金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25,820.00	23.40	11,502.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	-	-
关联投资	债券等金融产品投资余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50,000.00	23,510.63	23,510.63
关联方承诺	贷款承诺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5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开出保函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80,000.00	34,405.49	34,405.49

注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请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之“(二)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注2:上年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77,667.00	86,206.90	72.05	-9.91	2019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2019-015-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物资采购	4,513.27	22,809.70	2.89	-80.21	2019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2019-015-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逗汽热力	3,086.69	3,120.09	4.47	-1.07	2019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2019-015-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逗汽热力	9,952.69	13,466.82	14.41	-26.09	2019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2019-015-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小计		95,219.65	125,603.5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托管费、租赁费、综合服务费	149.98	715.00	3.57	-79.02	2019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2019-015-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裕华分公司	代发售电	1,877.04	1,800.00	0.61	4.28	2019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2019-015-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支付脱硫及中水电费、水费	2,667.17	3,000.00	1.80	-11.09	2019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2019-015-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支付脱硫借用的人员费用	179.94	246.67	0.12	-27.05	2019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2019-015-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承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热力工程为承德公司提供四沟、六沟工程服务	1,521.61	1,100.92	10.53	38.21	2019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2019-015-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正定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供热管道建设	263.25	462.16	1.82	-43.04	2019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2019-015-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小计		6,658.99	7,324.7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脱硫委托运行费、中水处理费	7,697.30	7,500.00	6.03	2.63	2019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2019-015-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454.39	100.00	0.36	354.39	2019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2019-015-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裕华分公司	热热总站水电费	295.00	1,352.90	0.32	-78.19	2019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2019-015-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对本公司各项目单位总承包	176.00	1,901.85	0.07	-90.75	2019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2019-015-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接受关联方对本公司各项目单位总包配送	10,619.47	15,876.91	4.01	-33.11	2019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2019-015-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对本公司各项目单位监造	9.00	189.00	0.01	-95.24	2019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2019-015-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新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费用	1,061.77	1,780.00	0.42	-40.35	2019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2019-015-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小计		20,312.93	28,700.6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物资装备分公司、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有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预计金额主要是通过项目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实际发生金额是根据工程进度及付款节点统计,使得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产生了一定的差异。 2. 公司与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有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政策性关停,使得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产生了一定的差异。 3. 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裕华分公司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有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电费结算方式的改变,由原来公司向关联方结算电费调整为向供电局结算,使得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产生了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差异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差异原因的说明,虽然因客观情况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但是公司在2019年年初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和关联方当时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注1:由于公司2019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公告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只含重组前的数据。因此,上表中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度预计数和实际发生数均为重组前东方能源数据。

注2:实际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31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051 0

注册资本:3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认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国家电投集团总资产11,406.15亿元,净资产2,667.90亿元,主营业务收入2,148.51亿元,净利润83.8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各成员单位的主管部门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国家电投集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国家电投集团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电力业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采购燃料:参照当月环渤海煤炭价格指数,根据煤种情况,由双方协商定价。

(2)采购热力:以石家庄市物价局文件为指导,经双方协商后按照43元/吉焦(含税)为基础并根据市场价格浮动结算。

(3)总包配送采购发电设备及相关原材料:参照行业内部同类设备、原材料价格经招标后确定。

(4)受托管理及租赁费:公司受托管理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根据托管协议每年收取100万元。租赁费等参照同地段、同类型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接受关联方各类劳务服务:公司所属企业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劳务服务、采购服务和技术服务、后勤服务等,按照行业内部同类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金融业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其简称如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资本控股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百瑞信托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先融期货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保险经纪业务

保险经纪业务主要是保险经纪向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单位提供保险及产权交易咨询服务,收取的保险及产权业务咨询费收入。

(2)期货业务

期货业务主要是先融期货与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期货经纪业务等产生的期货手续费收入。

(3)关联借款

关联借款主要是先融期货全资子公司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借入资金开展期货风险管理业务并支付利息。

(4)关联采购

关联采购交易主要是资本控股、保险经纪、先融期货、财务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采购商品、办公物资及劳务服务,接受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信息运维、信息系统开发等服务并支付相关费用形成的关联交易。

(5)关联销售

关联销售交易主要是先融期货全资子公司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

(6)关联租赁

经营租赁关联交易主要是资本控股、保险经纪、百瑞信托为了日常经营及办公需要向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支付的房屋建筑物租金;财务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房屋租赁等收取的租金形成的关联交易。

(7)关联基金业务

关联基金业务主要是先融期货全资子公司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LP份额,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是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8)关联存贷款

关联存款主要是关联方在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关联贷款主要是国家电投财务公司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

(9)关联利息收支

关联利息收入主要是国家电投财务公司向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发放贷款、票据贴现取得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是国家电投财务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支付的存款利息。

(10)关联手续费及佣金

关联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是国家电投财务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提供委托贷款、保函、财务顾问、结算等中间业务收取的相关费用。

(11)关联投资

关联投资主要是国家电投财务公司通过公开市场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所发的债券、股票等资产。

(12)关联方承诺

关联方承诺主要是国家电投财务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的贷款承诺、开出保函等。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

(6)在国家基准利率不调整的情况下,预计吸收存款的利率范围为0%~3.625%,贷款利率范围:LPR-80BP~+150BP。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2020年度公司经营需要,预计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东方能源与国家电投集团将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就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等作出规定(详见2020-006-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该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公司将根据经营活动的进程,在遵守《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就具体交易事项与相应关联人及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从关联方购买煤炭、光伏发电设备及相关原材料等,是发挥集团采购的成本优势,平抑其他供应商相关原材料价格,降低公司工程造价和采购成本控制经营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

2. 受托管理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是为解决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

3.承建关联方工程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业务;接受关联方各类劳务服务主要是相关各服务提供方作为专业化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其提供的服务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管理。

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资本控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本控股与公司关联方开展的关联存贷款、关联采购与销售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市场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并能带来较好收益。

5.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 其交易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够保证及时按协议约定结算。

6.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

7.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2020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预计2020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

1、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东方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相关交易事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6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规范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及其控股的下属单位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国家电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31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051 0

注册资本:3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认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国家电投集团总资产11,406.15亿元,净资产2,667.90亿元,主营业务收入2,148.51亿元,净利润83.8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各成员单位的主管部门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国家电投集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国家电投集团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所称甲方和乙方分别为:

甲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双方确认乙方及其所属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将与甲方及其所属企业和单位之间存在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如下:

1.1 乙方及其所属企业向甲方及其所属企业和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a)人民币及外汇存贷款(含委托贷款)业务;

(b)承兑与贴现、保函业务、中间业务、委托业务、代理业务、结算业务、承销业务、票据业务等金融服务;

(c)保险经纪、产权经纪及咨询服务,信托产品服务,期货交易服务;

(d)房屋租赁服务;

(e)销售煤炭、铝锭、电解铝等产品。

(f)所属金融机构依法可以对甲方提供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1.2 甲方及其所属企业和单位向乙方及其所属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a)资金支持类:担保、借款等资金支持服务;

(b)后勤综合类:房屋租赁、办公服务、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及维护服务、培训及其它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

(c)供应类:煤炭、铝锭、电解铝、办公物资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

(d)基金、债券等金融产品类:乙方认购甲方相关所属单位基金、资管、理财、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并获得投资收益。

1.3 如上述交易类型或范围发生变化,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对上述约定进行修改。

1.4 双方应在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等内容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签署具体执行的子协议。

第二条 关联交易总原则

双方同意,本协议所列各项产品和服务的关联交易按下列原则进行:

2.1 对各自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项目,保证质量优良、价格公平合理。

2.2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交易一律依法订立合同, 规范运作, 并使其符合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下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3 对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交易,按照有序竞争、比质比价、同等优先的原则进行。

2.4 在符合双方的利益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随着双方生产经营的不断发展,双方如愿相互提供本协议以外的其他产品和服务,其交易的条款和条件应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交易总原则和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三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协议项下双方所提供的各项产品或服务的关联交易,按照本条的原则定价。

3.1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采用成本价、协议价或其他公允价。

3.2 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按照公允原则进行定价。

3.3 双方可在本协议第3.1条和第3.2条约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 就具体交易事宜另行签署具体交易合同加以约定。各项交易的具体结算方式、交易时间等依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条 交易总量及金额的确定

4.1 乙方应于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当年度将发生的其它各项交易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预计,并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将当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按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按照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交易。

4.2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上述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乙方将超出部分按照金额重新提交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按照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